

揭阳市揭东区教育局

揭东教通〔2023〕148号

关于成立揭东区推进中小学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、直属）教育组、高完（职）中、区直学校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切实做好我区学生欺凌防范治理工作，经研究决定成立揭东区推进中小学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郑潮文（区教育局局长）

副组长：张锐军（区教育局党组成员）

成 员：江少平（督导室主任）

许志斌（基教股负责人）

谢育青（政教股负责人）

吴烨浩（人事股负责人）

柯跃斌（办公室主任）

吴东鸿（装备中心主任）

许楷东（监察股负责人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督导室，由江少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统筹协调，做好与上级部门和区级相关部门的衔接工作。

一、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关于学生欺凌工作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制订《揭东区教育系统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，统一组织协调学生欺凌防范和治理工作，协调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，检查、督促各股室对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的责任落实；协调学生欺凌事件的报告、调查处理及应急处置工作；负责学生欺凌事件的安全信息分析、预测和发布工作。

二、各股室主要工作职责

（一）督导室。牵头负责防治学生欺凌的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工作。督促学校制订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规章制度；把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作为依法治校工作的重要内容，指导学校定期开展法治教育；参与学生欺凌事件的调查处理，并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。

（二）基教股。将防治学生欺凌纳入道德与法治等课程的教学模块，并将学生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。

（三）政教股。督促指导学校提高技防水平。建立健全学校法治副校长制度，做好法治副校长选聘工作。对经调查认定实施欺凌的中小学生，根据情节和危害程度，开展批评、教育、纪律处分等。加强学校家庭教育，帮助家长了解学生欺凌知识，引导家长增强法治意识。

（四）人事股。将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情况纳入学校校长、教师业绩考评。

（五）办公室。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。负责做好学生欺凌对外宣传工作。

（六）装备中心。负责校园监控系统建设的技术指导，督促指导学校维护好校园技防监控系统设施设备正常运行，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工作。

（七）监察股。负责监督安全稳定方面的相关工作。

学生欺凌线索举报电话：0663-3264654

举报邮箱：jdydd@126.com

